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  
**《纾困暨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目前，季伟、季维东拟转让的股份处于质押状况，如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该股份协议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表决权委托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即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生效。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季伟、季维东和南通产控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交易双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4日，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通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控签订了《纾困暨投资协议》。为纾解上市公司以及季伟、季维东资金流动性困难，预防季伟、季维东资金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南通产控拟受让季伟、季维东持有的上市公司

84,050,000 股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并承诺 2019 年第一季度向上市公司提供 6 亿元人民币资金借款、授信或担保，在 2019 年至 2023 年之间对上市公司进行融资帮助及资金支持累计不低于 60 亿元，其中可包括银行贷款、政府补助奖励、机构资金等。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2019 年 6 月 5 日，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控签署了《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季伟先生向南通产控转让其持有的 46,806,025 股上市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3.8045%）；季维东先生向南通产控转让其持有的 37,243,975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3.0273%）。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分别将其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140,913,405 股和 140,242,3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南通产控行使。

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和南通产控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若前述权益变动事项最终完成，南通产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05 万股，占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3%；同时，南通产控还获得季伟、季维东合计持有的 281,155,74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南通产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29.69%。南通产控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市国资委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出让方/受让方	转让前股份情况		转让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季伟	187,719,430	15.26	140,913,405	11.45
季维东	177,486,315	14.43	140,242,340	11.40
南通产控	-	-	84,050,000	6.83

本次转让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出让方/受让方	转让前表决权情况		转让后表决权情况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季伟	187,719,430	15.26	-	-
季维东	177,486,315	14.43	-	-
南通产控	-	-	365,205,745	29.69

## 二、交易各方介绍

### (一) 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

#### 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一

季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6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87,719,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585%；

#### 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二

季维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77,486,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4267%。

季伟、季维东为兄弟关系，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5,205,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6851%，目前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 (二) 受让方、表决权受托方

企业名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法定代表人：杜永朝

注册资本：12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产控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产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6 月 5 日，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季伟

甲方二：季维东

乙方：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405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6,806,02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045%；甲方二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7,243,9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73%；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 8,405 万股股份。

#### 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和交割安排

2.1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 4.46 元/股计算，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74,863,000.00 元，乙方应分别向甲方一、甲方二支付 208,754,871.50 元、166,108,128.50 元转让价款。

2.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及交割安排如下：

2.2.1 乙方已依据《纾困暨投资协议》《资金划付三方协议》《资金划付协议书》的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26,000,000.00 元标的股份转让款（以下简称“首笔转让款”），其中向甲方一支付 13,037,965.64 元，向甲方二支付 12,962,034.36 元，用于甲方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负债及利息；

2.2.2 乙方已依据《<资金划付三方协议>补充协议（一）》，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 47,426,600.00 元（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款”），原定用于支付甲方因标的

股份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2.3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支付的第二笔转让款不再用作支付甲方因标的股份转让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甲方股票质押负债并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其中向甲方一支付 23,713,300.00 元，向甲方二支付 23,713,300.00 元。甲乙双方确认第二笔转让款用途变更涉及的相关事宜。

2.2.4 本协议签署时，第二笔转让款处于乙方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监管状态，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转让款 47,426,600.0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

2.2.5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款 170,833,40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三笔转让款”）支付至 2.2.4 约定的账户，其中向甲方一支付 103,376,700.00 元、甲方二支付 67,456,700.00 元，用于偿还甲方股票质押负债并解除标的股份质押。

2.2.6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照上述 2.2.5 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笔转让款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协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并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股份转让函》等相关文件用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

2.2.7 乙方于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9,965,380.00 元（以下简称“第四笔转让款”），其中代扣代缴甲方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8,584,140.00 元、甲方二 21,381,240.00 元，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当地税务局出具甲方一、甲方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以实际缴纳数为准。

2.2.8 待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并取得《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即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2.2.9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后次一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款，即 80,637,620.00 元（以下简称“第五笔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其中向甲方一支付 80,637,620.00 元、甲方二支付 40,594,854.14 元。第五笔转让款根据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调整计算。至此，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

### 第三条 交割日后事项安排

3.1.1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即为乙方所有。标的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此前年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等股东权益，由乙方享有。

3.1.2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并通过接受甲方投票权委托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纾困暨投资协议》约定取得上市公司董事席位中的大多数。

3.1.3 为支持甲方完成《纾困暨投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乙方认可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制定的经营战略与发展规划，认可上市公司现有整体商业模式，继续保持现有经营模式与项目运营方式。

3.1.4 在《纾困暨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以及国有资产“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前提下，乙方充分尊重和授权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对上市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6月5日，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控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委托方）：季伟

甲方二（委托方）：季维东

乙方（受托方）：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现持有上市公司 365,205,745 股股份（包含《股份转让协议》中拟转让的 84,0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6851%。

1.2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81,155,745 股股份（即除上述拟转让的 84,050,000 股股份外的剩余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8533%，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3 甲方保证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委托给乙方行使，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限制的情形。

## 第二条 委托范围

2.1 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的规定，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受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2.2 该等受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全权委托给乙方。

## 第三条 委托权变更或撤销

3.1 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委托期限届满后，如无其他约定，表决权委托自动撤销。届时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3.2 除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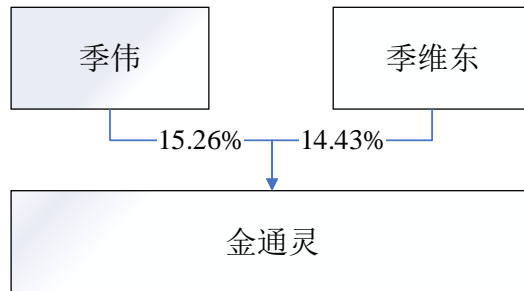
如《股份转让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约定的 281,155,745 股股份及其对应因送转股产生的股份的委托权。

3.3 乙方承诺在委托期限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权利。若乙方严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撤销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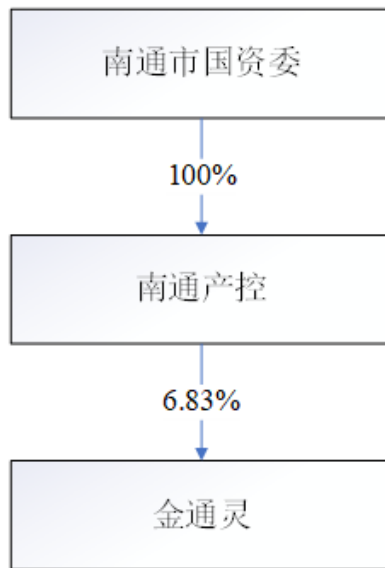
##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

生，季伟先生与季维东先生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通产控，南通产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金通灵8,405万股，占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3%；同时，南通产控还获得季伟、季维东合计持有的281,155,74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南通产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29.69%。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3月1日。南通产控在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纾困暨投资协议》约定取得上市公司董事席位中的大多数。

##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递增。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延伸业务范围，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



速扩张阶段。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南通产控，本次交易引入国有资本股东，有助于公司优化股东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增强公司的品牌、资金和市场开拓能力。

2、南通产控是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工业和商业领域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产控将利用自身政府资源、行业资源及沟通协调的优势在项目资源、融资成本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更多的支持和便利，促成双方资源的优势互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按照市场化机制经营管理，公司管理团队将保持稳定，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文化、愿景及价值观。

## 七、转让方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顺利引入有实力的产业战略投资者，实施公司控制权的转让，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季伟、季维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关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季伟、季维东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季伟、季维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变更为由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履行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季伟、季维东拟转让的股份处于质押状况，如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该股份协议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表决权委托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即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生效。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交易双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